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其中，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中期票据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其中，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中期票据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最终注册的金额、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二）发行方式：在本次注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择机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三）发行期限：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270天（含270天），中期票据不超过5年（含5年）。

（四）发行利率：本次发行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发行时的市场资金成本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等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五）发行时间：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需求，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六）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七）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八）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承销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申报事宜；

（三）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的申报、注册、发行手续；

（四）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五）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

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 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七) 上述授权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可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

四、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其中，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中期票据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五、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